

浙江立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0吨法兰、9万台阀门 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6年4月30日，浙江立业阀门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浙江立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0吨法兰、9万台阀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浙江立业阀门有限公司（原永嘉县立业阀门有限公司）成立于2018年6月，主要从事阀门生产、加工的企业。企业原厂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五星工业区（温州钢氟强防腐设备有限公司内），于2020年6月委托编制了《永嘉县立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90000台阀门建设项目》，同年6月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备案，备案文号：温环永改备〔2020〕650号。企业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，现该厂址已停产，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（登记编号：91330324MA2CQ7UN1A001Z）。企业原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9万台阀门。

因生产需要，企业搬迁至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六岙村华康路111号永嘉智宸科技小微园7幢201室的自有厂房进行生产，建筑

面积 1355.68 平方米，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浙江立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法兰、9 万台阀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5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（温环永建[2025]213 号），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，2025 年 12 月竣工，同时投入生产，员工人数为 15 人，厂区内不设食宿，企业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（夜间不生产），年工作日为 300 天。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。

（二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比 2.86%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浙江立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法兰、9 万台阀门迁扩建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，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超声波清洗废水、冲洗废水和试压废水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处理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表 1 标准，未涉及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放；超声波清洗废水、冲洗废水和试压废水委托温州泽盛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



(二) 废气

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呈无组织形式排放;去毛刺粉尘、激光打标烟尘和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。

(三) 噪声

主要来自设备运行。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,合理布置车间,加强设备维护保养,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,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边角料、废包装材料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和废油桶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;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;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桶、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(一) 废水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,浙江立业阀门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,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中浓度限值,总氮排放浓度小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 级标准。

(二) 废气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,浙江立业阀门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,颗粒物在现场监测时,于厂界下风向布置了 3 个点位,颗粒物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

（三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浙江立业阀门有限公司厂界北侧、东侧、南侧和西侧测点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本项目一般固废及危险废物已妥善处置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和总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浙江立业阀门有限公司年产50吨法兰、9万台阀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，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，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，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同意，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增强环保意识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，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，保持厂区整洁有序，提升绿化水平。

（三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，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，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，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距，避免噪声叠加影响。



(四)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(源)、监测采样口、环保设施及管道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, 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等, 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。

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:

陈继业
陈继业
陈继业



